**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強制休假補助總額均列為自行運用額度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申請(學)年度 |  |
| 職稱 |  | 服務單位 |  |
| 申請事由(請檢附證明文件) | 本人因下列原因，於 (學)年度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擬請准將本年度強制休假補助費之總額均列為自行運用額度：□ 本人□懷孕(預產期：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 □重大傷病□ 配偶，姓名：　　　　　　　　　　　□懷孕(預產期：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 □重大傷病□ 直系血親：稱謂：　　　　姓名：　　　　　　　　□懷孕(預產期：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 □重大傷病註：申請時，請一併檢附親屬關係證明、含姓名之媽媽手冊、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證明等相關文件影印本。 |
| 申請人 | 單位主管 | 人事單位 | 校長 |
|  |  |  |  |

說明：

1.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公務人員強制應休畢日數（10日）之休假補助總額為16,000元，並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二部分（各為8,000元）。依該改進措施第5點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年確實無法參加觀光旅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年補助總額均屬自行運用額度。
2. 復依「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2月修訂版）題號Q.02.07.說明略以，有關身心障礙認定之標準，得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相關規定；重大傷病認定之標準，得參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訂定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至懷孕認定之標準，當年如有懷孕之情形，其參加觀光旅遊確有困難者即符合上開規定，並未限制懷孕週數。
3. 符合上開情形者，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一併提出申請。